黎文軒斥旺角暴徒：縱火22處 半數救援被延誤

襲消防阻救火幾釀大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在旺角暴亂事件中，有暴徒借機縱火更阻止消防員灌救，害己害人。消防處處長黎文軒昨日透露，當時消防處共接獲22宗火警召喚，半數救援工作受到阻撓，消防車最多因而延誤一小時始能抵達現場。當晚更有暴徒向消防員投擲玻璃樽，令消防員一度要返回消防車躲避，有人則懷疑用火水助燃，燒出10米高火頭，濃煙高達20米。當晚，有暴徒更試圖燃燒一部石油氣的士，「若發生爆炸，影響直徑可達22米，將令很多現場無辜市民及記者受傷！」他代表消防處感謝警隊當時的行動，特別是曾對消防員提供保護。

■消防處處長黎文軒。

■暴徒在旺角縱火22處，在其中11處地點阻撓消防人員救火。 資料圖片

黎文軒昨日在主持消防處2015年工作回顧記者會時談到旺角暴亂事件。他指出，消防處於初二凌晨二時許至早上七時許共接獲22宗火警召喚，其中11宗受到阻撓，消防車因而延遲抵達現場，延誤時間由5分鐘至一小時不等。當晚，有示威者在彌敦道用身體阻礙消防車輛，也有人把磚頭卡在消防車的車輪，導致消防車不能前進及開動，更有人向消防員不斷投擲磚頭及玻璃樽，導致救援行動受到很嚴重的阻礙，消防員一度要返回消防車躲避。

燒的士倘爆炸必多傷無辜

他續說，有一隊消防人員在現場行動時受阻，有警員向他們提供保護，卻有示威者向該警員扔擲磚頭，令該隊消防人員也處於十分危險的環境。同時，有人在旺角至少6條街道燃燒雜物，當中有人利用懷疑是火水的助燃劑，令該處火焰的高度達到10米，濃煙更高達20米。有人更試圖燃燒一部石油氣的士，倘該輛的士的火警不能受控制，破壞將非常嚴重，「該款的士內可有95公升石油氣作燃料，若發生爆炸，影響直徑可達22米，將令很多現場無辜市民及記者受傷！」

黎文軒又表示，當晚通訊中心有人員收到旺角區居民來電，指街道上火頭引起的濃煙影響了他們，「消防人員聽罷也不敢殆慢，即時指示居民要不斷留意濃煙及火頭形勢，手中更要時刻拿着電話，一旦情況變得危急時，要即時再向通訊中心求助。」在現場的消防員評估過在街道上的火勢後，認為不會波及民居，故沒有與示威者爭持、不堅持立即搶救。

感謝消防員處險境忠職守

他表示，消防處在暴亂後，已提醒前線人員倘滅火行動再遇阻撓而火勢有可能擴散時，可向高處射水，嘗試撲滅火種。

被問及未來會否有需要動用消防車的灌救裝備阻止示威者的行動時，他則指，目前看不到額外防暴工作需要，因為消防員及消防車上的工具都是用作滅火及救援，而警方有較多有關防暴工作的訓練，大家分工清晰，故消防不會加強針對防暴的訓練，而是會研究如何優化與警方的合作。

黎文軒對消防人員和警務人員當日合作的情況感到滿意，在感謝消防處人員在危險環境下盡忠職守的同時，他也代表消防處感謝警隊當晚的行動，特別是曾對消防員提供的保護。

紀律部隊5首長齊責暴徒

特稿

旺角暴徒毆打警員更四處縱火。包括消防處處長黎文軒在內的香港5個紀律部隊首長罕有聯合發表聲明，批評暴徒目無法紀，遠遠超越香港社會可以接受的底線，又批評有人爲暴徒的暴行提供藉口，企圖轉移視線，強調紀律部隊會團結一致，繼續爲香港的治安和穩定作出貢獻。

堅決反對為暴行提供藉口

他們在聲明中指出，「暴徒目無法紀，破壞公物，多處縱火，不斷使用暴力襲擊在場的警務人員和新聞工作者，行爲令人髮指，遠遠超越香港社會可以接受的底線。」身爲執法部門首長，他們對當日暴徒的暴力行爲，予以最嚴厲的譴責，又批評有人爲暴徒的暴行提供藉口，企圖轉移視線，「我們絕不同意。」

5個消防工會，包括香港消防主任協會、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香港消防救護員會、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在旺角暴亂後發出聯合聲明，強烈譴責暴徒在是次暴亂中的行爲。他們強調，五大工會大力支持前線同袍，包括警察、消防及救護人員堅定執法，「縱然面對暴徒公然施襲，罔顧法紀，但依然能夠堅守崗位，克盡己任，實在讓人敬佩。在此，我們對受傷的前線同袍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縱火可判終身監禁

話你知

旺角騷亂事件當晚，示威者燃燒大量垃圾或雜物，更有消防車輛被阻撓因而延誤到場。律師錢志庸昨日指出，警方可透過香港法例第二四五章《公安條例》第十九條起訴，該條例列明任何參與被定爲非法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即屬暴動，一經定罪，最高可監禁10年。

同時，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章《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3）條亦指，「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者，須被控以縱火」；第六十三條則列明，縱火罪成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根據《消防條例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抗拒、阻撓或阻延消防員行使有關法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該條例委予的職責，即屬犯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反暴力反拉布簽名踴躍

■民建聯昨日在葵興擺放街站收集市民簽名「反暴力」。 文森 攝

■陳女士 文森 攝

■潘先生 文森 攝

■崔先生 文森 攝

■陸小姐 文森 攝

■李小姐 文森 攝

■譚先生 文森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旺角暴亂事件發生至今逾10天，港人難忘血腥畫面齊聲譴責。民建聯昨日在葵興擺放街站，收集市民簽名支持「嚴懲旺角暴動」。不少市民批評暴徒行徑非文明社會能容忍，更怒斥街頭暴力猶如「黑社會打架」，又狠批立法會充斥「議會暴力」，反對派經常製造流會及進行拉布，擔心香港被各種暴力行為拖垮。

旺角暴亂後生意大跌

陳女士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透露，自己在旺角中心任職銷售員，事後生意額及人流大跌，擔心事件會進一步影響旅客訪港意慾，「連本地人都怕再發生暴亂，趕着入黑前回家。」

她相信絕大部分港人不會接受旺角暴亂事件，「香港其實很自由，有意見都可以示威。」她又不滿反對派在立法會內頻頻拉布、流會，批評此舉只會令社會原地踏步，「有意見應該開會講明白，為何要流會呢？以一地兩檢為例，有固然最好，但沒有就擱置（高鐵項目）嗎？」

議員拉布擲物壞榜樣

潘先生表示，中國人數千年以來講求仁義道德，主張和平討論。他批評後生一輩反其道而行，錯誤以暴力表達意見，更不滿反對派議員盲撐暴徒，批評他們其身不正，「個個又擲雜物，又拉布。」他指，立法會議員的責任是為香港未來着想，而非在議會內大聲叫嚷，行為如同潑婦罵街，「其實只要言之有理，即使細細聲講，別人也會聽！」

暴徒如洪水猛獸肆虐

崔先生表示，表達意見最重要是和平理性，但在旺角暴亂當晚，他通過電視直播看見很多人向警察掟磚，感覺猶如目擊「洪水猛獸」肆虐。他無奈地說，有良知的人即使見到小動物也不忍傷害，「何況是人？」他又批評議會內的暴力行為持續多時，部分激進反對派議員又鬧又擲物，「開會猶如黑社會打架！」他希望議會進行高質素的論政，各人要透過道理服眾，而非濫用議事規則。

憂港福地變暴力深淵

陸小姐對香港近年先後發生違法「佔中」及旺角暴亂事件感到痛心，擔心香港這一片福地，將被部分激進者推向暴力深淵：「其實警察都是打份工，有幾大仇口要打到對方血流披面？」她希望法律可以彰顯正義，嚴懲暴民。她又批評，立法會論政質素差，批評反對派不乏高學歷人士，何以不了解以理服人的道理，卻濫用議事規則製造流會及拉布。

馮女士強調，香港人是「一家人」，如有意見可以冷靜商量，但旺角暴亂中有滋事分子向警察投擲磚頭，做法離譜，「當然是不對啦，搞到香港亂晒，講起就火滾。」她又批評，反對派在立法會的拉布行為不僅沒有建樹，更影響香港經濟及治安，「搞到香港愈來愈差，我們市民無得食。」

讚警執法克制「鬆手」

李小姐狠批旺角暴亂滋事者以暴力表達意見。她認為，示威者如有任何不滿，應以和平方式表達，又質疑他們襲擊警察的動機，「新年流流搞到咁，如果你屋企有個仔當差，你會唔會擔心？」她又認為，香港政府對示威者已「好鬆手」，但社會上不少人仍然凡事抱怨，「好多後生一出世就要有樓有車，但上世紀60年代人人也在捱！」

譚先生表示，滋事者在旺角用磚頭、木棍襲擊警員，做法無理，太過暴力，幸警方當晚執法非常克制，「如果在外國，隨時開槍打佢哋！」他呼籲示威者切勿衝動，遇有不滿就貿然訴諸暴力，應和平表達訴求，又建議特區政府與示威者坐低慢慢傾」。他坦言，暴力行為不只在示威遊行上出現，更在立法會內發生，例如目前部分議員拉布，阻礙關乎民生的議案通過，應予譴責。

涉暴亂男生家藏「港獨」書

■警方昨日拘捕涉及旺角暴亂的22歲男學生。 鄧偉明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因涉旺角暴亂事件而於前日下午在灣仔被警方拘捕的22歲學生，昨日下午被探員押返位於旺角花園街住所搜查，警方在其家中搜出一批涉及「港獨」和「本土主義」等書籍。

據悉，該名22歲姓何青年就讀沙田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警方消息稱，在旺角暴亂當晚的錄影片段中認出何，早前曾到其住所搜查，當時搜獲他事發當晚穿着的衣物，但未能接觸上他，於是發出通緝令。直至前日下午，有人在灣仔向警方自首。

警方昨日下午將他帶返花園街住所搜查，在單位內逗留約半小時，搜出一些衣物及手提電話，亦有一批本土主義及政治書籍，包括，《本土、民主、反共——黃毓民政論集》、《香港城邦論》和《引爆趨勢》等。

旺角暴亂事件至今已有69人被警方拘捕，包括60男及9女，年齡介乎15歲至70歲，其中42人已被落案起訴暴動罪，另一名27歲女子上周四提堂時則獲改控非法集結罪。全部被告獲准以500元至2萬元擔保外出，但須遵守旺角禁足令。一名15歲男童除禁足令之外，另須遵守宵禁令。同時，警方已拘捕了3名涉嫌在互聯網鼓吹他人作犯罪行為者。